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59  
19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  
根据第 36/5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  
根据第 36/5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McGill 大学法学院教授  
E. Richard Gold 和  
David Lametti  
为多边基金秘书处撰写**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的 UNEP/OzL.Pro/ExCom/36/31 号文件。该文件发挥了三个功能。第一，向读者全面说明了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与国家法律和各项国际公约，包括与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主持下签订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TRIPs 协定》）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第二，讨论了秘书处对涉及使用受保护技术的资金申请进行评价的问题。第三，讨论了如果资金申请所依据的技术信息有一部分或全部属于商业秘密并受到保护，秘书处能够采用何种机制来对其技术性方面的细节进行评价。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了以下决定：

“执行委员会…… 决定如下：

- (a) 注意到该研究报告；
- (b) 请秘书处邀请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各有关的执行机构就该研究报告发表更多的评论，并将这些评论纳入一份工作文件，以供执行委员会今后的某次会议审议。
- (c) 还请秘书处同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并就此向执委会以后的某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52 号决定）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这项决定提出的，并且还讨论了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与会者在会上以及中国和各执行机构在会议之后提出的某些议题。这些议题是：

1. 介绍《TRIPs 协定》在专利方面所规定的义务，以及一个世贸组织成员国对在另一个成员国注册专利的发明予以专利保护的义务。
2. 协助多边基金制定政策，以保证不使其直接或间接地为鼓励侵犯专利的行为承担责任，或被视为应该为鼓励这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3. 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各执行机构将需要获取保密信息，并说明这些机构在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提供保密信息方面的作用。
4. 说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在何种情况下需要获取保密信息，包括说明对这种信息进行评价的机制。

本报告将根据上述问题的先后顺序对其进行讨论。

### 《TRIPs 协定》与专利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是作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附件 1C 签订的，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世界贸易组织编写了关于《TRIPs 协定》的详细摘要，其中适用于专利权的那一部分载于本报告的附录 A。

《TRIPs 协定》为各成员国建立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定了一个框架。该协定并没有建立一个国际专利制度，也不要求成员国在批准和执行专利权的时候遵循同样的标准。（当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个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实质性专利法条约》的草案，该条约在实际上将对各成员国的专利法进行部分协调。）《TRIPs 协定》采取的做法是确立所有国家的专利制度都必须达到的最起码标准。尽管如此，《TRIPs 协定》承认，每个国家的专利法都独立于其他国家的专利法。

对于 UNEP/OzL.Pro/ExCom/36/31 号文件来说，《TRIPs 协定》的重要意义在于确认，每个成员国都必须给予发明人或其受让人以国民待遇在本国申请专利的权利，而且任何成员国均不得对不同的技术领域采取歧视性做法。关于是否在某个具体成员国申请专利的实际决定应该由发明人或其受让人作出。因此，《TRIPs 协定》并不强行规定，某个发明人或其受让人一旦在一个成员国内获得专利，就必然也获得了其他成员国内的专利。该协定只是规定，发明人或其受让人有权在每个成员国内以国民待遇申请专利。

事实上，发明人或其受让人在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内都申请专利的情况并不多见。这是出于若干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发明人可能不打算在某个成员国内推销其产品。在这些情况下，发明人没有任何理由在该成员国寻求专利保护。第二，由于各成员国在适用关于新颖性、发明步骤和工业应用的专利标准时采取的办法各不相同，一项发明可能在某些成员国内可以获得专利，在其他成员国内则无法获得。《TRIPs 协定》允许在适用标准方面存在这些差异。

### 多边基金对侵犯专利行为担负的责任

多边基金虽然不直接使用在其资助下提供的技术，但确实提供了资金来使他人能够利用这些技术。因此，至少在政策层次上，多边基金应该为选择所使用的技术承担责任。多边基金有可能需要在法律上（而不是在道义上）对这种选择负责，这取决于使用有关技术的具体国家的法律。然而，这后一个可能性超出了本文件的范围，因为如果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就必须对可能利用有关技术的每一个国家的法律进行法律分析。因此，我们的分析将集中在政策层次上。但是，不应把这理解为不存在任何法律责任。

在政策层次上，多边基金不能使自己被视为鼓励侵犯知识产权。因此，多边基金必须采取步骤，以便在实际可行的程度内保证，拟议的对技术的使用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侵犯。因此，多边基金所处的地位与某个决定是否对一家公司进行投资的风险投资公司相似。虽然多边基金提供资金的方式和理由都与风险投资公司的截然不同，但二者在可能出现的对知识产权的侵犯方面所处的地位不无相似之处。虽然不能完全把多边基金比作一家风险投资公司，但这种比较使我们可以更好地探讨多边基金可以作出的政策选择。

风险投资公司在对一家公司进行投资的时候，通常要求后者在某种程度上保证，所使用的技术将不会侵犯该公司在其中开展业务的任何国家内的任何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公司结合采用两个办法来获得这种保证。第一，在同有关公司签订的合同中，风险投资公司将寻求保证没有任何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第二，风险投资公司将自行和独立地进行应有的努力。这意味着风险投资公司将对有关技术及其可能附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一次调查。最常见的做法，是由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进行这种应有的努力。

对于很大一部分受援企业将使用或者获取技术的项目申请，执行委员会已经制定出了有关的做法和程序。然而，在可能对不属于公共领域的商业敏感信息的知识产权形成的侵犯方面，执行委员会尚缺乏经验。正是对于这种信息，执行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采取风险投资公司在应有的努力方面所采用的做法。经验显示，执行委员会应该针对这种类型的信息制定出类似的应有的努力战略。对于这种类型的信息，上述应有的努力战略通常需要法律专门顾问提供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意见。

正如 UNEP/OzL.Pro/ExCom/36/31 号文件所述，可以通过有关国家内的法律顾问的意见来获得必要的保证，即，所涉技术没有侵犯任何已知的权利。在商业交易中，例如在上述风险投资公司进行的投资中，寻求这样的意见是一个常见的做法。如果由于将在很多国家内使用有关技术，以致无法得到这样的意见，UNEP/OzL.Pro/ExCom/36/31 号文件建议多边基金请技术使用者提供一项声明，在其中指出，在进行了应有的努力之后，根据其掌握的所有情况判断，对有关技术的使用将不会构成任何侵权。这个建议也符合商业做法。

如果在编制项目申请时予以注意，并采用 UNEP/OzL.Pro/ExCom/36/31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多边基金将具备一条“应有的努力”防线，从政策的角度来看，这条防线将使多边基金的健全性和名誉得到保护。

### 执行机构与保密信息

提供补偿的决定最终是由执行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各执行机构提供的信息作出。各执行机构作为多边基金的代理人负责向多边基金提出项目提案。因此，在决定某个具体项目是否有权从多边基金获得补偿方面，执行机构的作用非常重要。考虑到执行机构的独特和重要的作用及其在保密信息方面的具体需要，我们将在讨论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作用之前先讨论执行机构的作用。

各执行机构负责根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项目资格标准来设计和选择项目，并把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以供最后审批。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各执行机构可以要求获取关于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的信息。各执行机构将根据这些信息（其中有一些属于保密性质）编制项目，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各执行机构同请求补偿的国家建立了工作关系，并根据这种关系同意为机密信息保密。在履行与项目编制有关的各种职责时，各执行机构应根据其保密义务行事。这些义务之一，是只有在必要情况下才披露信息。

上述最后一项义务意味着，执行机构必须对自己掌握的保密信息进行初步甄别，以确定是否将其转交秘书处，并最终转交执行委员会，以帮助秘书处和执委会履行对多边基金担负的责任。与此同时，在保证使执行委员会得到坚实和全面的依据来作出决定方面，各

执行机构担负着最终的责任，因此不能拒绝提供执行委员会可能认为是必要的信息。

为了平衡兼顾这两个义务，即不使披露的信息超过必要范围，从而为信息保密的义务，以及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充分和全面信息的义务，现建议采取以下做法。第一，执行机构应该对自己掌握的保密信息进行初步分类，以便确定，据本机构认为（在考虑到对执行委员会所承担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在通过秘书处的协助就有关项目作出最后决定的时候，是否需要这些信息。第二，执行机构应该通过秘书处把信息提交执行委员会，同时附上一份清单，在其中开列本机构所掌握但是经其确定可能不为执委会所需要的其他保密信息。这份清单将保证既尊重信息的保密性，又能实现执行机构所编制项目提案中的透明度。该清单将使秘书处能够在履行对执行委员会所负责任时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获得进一步信息。如果需要，秘书处可以请执行机构提交这种信息。

以上建议的程序平衡兼顾了对保密信息的保护和执行委员会所委托的责任。这个程序提供了一个机制来把保密信息限制在执行机构内部，除非执行委员会或代表执行委员会的秘书处判定，需要这些信息来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 **保密信息：执行委员会与秘书处**

上一节讨论了执行机构掌握的保密信息及其向执行委员会或代表执行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供某些保密信息的义务。本节将继续这一讨论，分析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是如何利用保密信息来履行各自的责任。

执行委员会根据自己的职权范围，应制定项目资格标准（UNEP/OzL.Pro.4/15 号文件附件十，第 10(d)条）并对支出进行监测和评估（第 10(f)条）。秘书处根据自己的职权范围，则应协助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并就这些提案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这种责任分工意味着，在向多边基金提交一份项目提案时，首先对其进行审查的是秘书处。秘书处根据自己的职权范围必须对执行机构编制的方案进行评估。这意味着它必须作出独立的判断，而不能只是依靠执行机构的建议行事。秘书处在进行这样的评估时可以要求提供保密信息。同样，秘书处不能只是依靠执行机构关于这种信息的评估意见，而是必须亲自对信息进行审查。

鉴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受联合国保密义务的约束，执行机构和秘书处之间的保密信息分享本身并不引起问题。虽然秘书处同企业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秘书处仅同各国政府来往），从而无法同企业签订具体的保密协定，但执行机构和秘书处所分享信息的保密性质通过现行的联合国保密义务得到保护。因此，企业向执行机构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在被转交秘书处的时候都维持了保密性质。引起问题的是秘书处与顾问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保密信息分享。

如果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评价某个项目提案的利弊，需要征求外部顾问的意见，情况会变得很微妙。在很多时候，秘书处需要征求掌握着关于具体技术的详细知识，并具备高度技能的个人的意见。可以想象，在某些时候，唯一掌握这种非常高水平的知识的顾问会有某种形式的利益冲突。这在高度技术性的专门知识领域是一个常见的问题。例如，各科学期刊发现，经常难以找到既具备资格，又没有某种形式的利益冲突的个人来对其他科学家的科研成果进行同行审查。人们现在广泛同意，存在着这样的利益冲突。技术和经济评

估小组在聘用专家的时候也可能面临类似的困难。

因此，秘书处在使用顾问时遇到的这种情况并非罕见。然而，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因为秘书处为了履行其对项目提案进行独立审查的责任，可能需要聘用顾问。在这样的情况下，当前的联合国保密条款将不足以保护信息的秘密。无论任何掌握高度专门知识的顾问，如果得到适当的咨询，都不会签署一项笼统和含混的保密协定。相反，需要为其作出更为详细和明确的保密规定。谨提议秘书处考虑制定设计适当的保密协定，以供在聘请顾问时使用。这样的协定需要意识到，顾问有可能具有利益冲突。

即使可以解决秘书处及其服务承包者在保密信息方面的地位所引起的问题，仍然有一个棘手的困难有待解决。由于应该由执行委员会，而不是秘书处，来负责就是否为任何项目提供资金作出最后决定，执委会必须能够得到与所涉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无论其是否保密信息。秘书处没有任何权利拒绝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保密信息，执行委员会如果指示秘书处不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将不当地束缚自己的履行责任的能力。也就是说，执行委员会为了履行对项目提案进行审批的责任，必须对所有有关的信息进行审议，无论其是否保密。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不受联合国保密规定的约束，秘书处也不宜要求执委会成员接受这些保密规定。因此，秘书处如果认为有必要，或接到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必须在任何保密规定的管辖范围之外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保密信息。然而，通过向不受保密协定约束的执行委员会成员转交保密信息，秘书处工作人员有可能违反自己保密义务。也就是说，秘书处如果同意接受执行机构提供的保密信息，将把其工作人员置于或是违反保密义务的境地，或是违反对执行委员会所担负义务的境地。无论哪一个境地都不妙。

总而言之，对项目提案负责的执行机构必须向秘书处提交保密信息。执行机构虽然可以初步决定，某些保密信息与项目提案无关，从而在开始的时候不把这些信息转交秘书处，但必须具备把其掌握的任何和所有保密信息都转交秘书处的能力。同样，秘书处虽然能够决定，某些保密信息不一定必须转交执行委员会成员，但必须具备应请求把任何保密信息转交执委会成员的能力。然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把信息提供给执行委员会的时候，有可能违反自己的保密义务。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UNEP/Ozl.Pro/ExCom/36/31号文件建议，如果在对有关项目进行评估时需要审议同受保护技术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不应让秘书处负责对该项目提案进行审查。这意味着或是需要使执行机构豁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即取消任何保密义务，或是使秘书处在有关信息不再需要保密之前无法审议所涉项目。

在对某个项目提案进行审议的时候，执行机构必须在提供资金的必要性与有关国家为项目评估所需要的关键信息保密的必要性之间加以权衡。从本质上看，这是一项商业决定，即决定有关国家是否愿意披露其保密信息，以此作为获得资金的交换条件。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寻求从投资者那里得到资金的公司经常面临着同样的情况。很多投资者，尤其是那些可能已经对作为潜在竞争对手的公司进行了投资的投资者，不会同意受保密条款的约束。一家公司如果希望从该投资者那里得到资金，就必须披露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时不要求投资者在合同中同意为该信息保密。

## 结论

如果技术不属于公共领域，多边基金的适当做法是采取一个应有的努力程序，以确定有关企业如果使用考虑在项目中应用的技术，是否将对现有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如上所述，这种侵犯引起任何严重关注的情况很少见。尽管如此，如果某项技术是本企业发明的，或是某个具体技术不属于公共领域，则存在着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如果仅在一个国家内使用有关技术，则只需要检查这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以便保证遵守有关法律。然而，如果是在国际范围内出售有关技术，情况则较为复杂。鉴于专利是由每一个国家自行批准，也必须以个案的方式逐国确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

执行机构在一个编制项目提案以供审批的时候，可以对保密信息进行审议。如果决定请多边基金为该项目提案提供资金，执行机构应该保证，可以根据以下条件对资金申请进行评估：(a) 或是不需要获得保密信息，或是 (b) 不使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成员承担任何保密义务。如上所述，在大部分时候，保密信息不会构成任何严重问题，因为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可以进行合作，来尽量减少在它们之间分享的保密信息的数量。尽管如此，在当前的情况下，如果执行委员会和/或秘书处需要获得企业不愿无条件地提供的保密信息，所涉企业将需要作出商业决定，即决定到底是寻求多边基金的资助，还是需要找到另一个解决办法。

## 附录 A

### 世贸组织对《TRIPs 协定》中有关专利部分的概述

《TRIPs 协定》的三个主要内容是：

**标准。**《TRIPs 协定》为其所涉每个主要领域的知识产权都规定了每个成员国给予的保护应达到的最起码标准。《协定》界定了这种保护的每个主要成份，即：保护的主体、赋予的权利和允许不遵守这些权利的例外情况、以及保护的最起码持续时间。在确立这些标准时，《协定》首先要求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组织各项主要公约，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和《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伯尔尼公约》）在其最新版本中规定的实质性义务。除了《伯尔尼公约》关于道义权利的条款之外，《TRIPs 协定》纳入了这两项公约的所有主要的实质性条款并注明了出处，从而使其成为《协定》下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义务。这些有关规定载于《TRIPs 协定》的第 2.1 条和第 9.1 条，分别涉及《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在先前的各项公约没有涉及或看来没有充分涉及的问题上，《TRIPs 协定》增加了大量新的义务。因此，《TRIPs 协定》有时被称为一项《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强化协定。

**执行。**《协定》第二大类条款涉及执行知识产权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协定》规定了某些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执行程序的普遍性原则。此外，《协定》还载有以下方面的条款：刑事程序、行政程序和补救办法；临时措施；关于边境措施的特殊要求；刑事程序。这些条款较为详细地具体规定，为使权利持有人可以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必须实施哪些程序和补救办法。

**解决争端。**《协定》规定，应该采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世贸组织成员之间就《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出现的争端。

此外，《协定》规定了某些基本原则，例如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以及某些普遍性原则，以保证如果在获得或保持知识产权方面出现程序性困难，将不会致使《协定》所规定的实质性权益失效。《协定》下的义务对所有成员国一视同仁，但发展中国家可在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承担这些义务。如果某个发展中国家当前不提供药品方面的产品专利保护，将实行特殊的过渡性安排。

《TRIPs 协定》是一个最起码标准协定，允许成员按照自己的愿望为知识产权提供更广泛的保护。成员们可根据自己的法律制度和做法自行决定执行《协定》各项条款的适当方式。

#### 某些一般性条款

与以前各项主要的知识产权公约一样，每个成员国的基本义务，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向其他成员国的人给予《协定》所规定的待遇。第 1.3 条规定了这些人的定义。这些人虽然在《协定》中称为“国民”，但也包括密切附属于其他成员国，但不一定是其国民的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在确定因此必须向哪些人给予《协定》下的待遇所带来的利益时，



实行的标准是知识产权组织以前通过的各项主要知识产权公约为此规定的标准，这些标准自然适用于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国，无论其是否这些公约的签署国。这些公约是：《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以及《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第 3、4 和 5 条列入了关于对外国公民给予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基本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协定》涉及的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这些义务不仅包括实质性的保护标准，而且还涉及对知识产权的提供、获取、范围、维护和执行产生影响的问题，以及那些对《协定》特有的知识产权运用规定产生影响的问题。国民待遇条款禁止一个成员国对其本国国民和其他成员国的国民实行区别对待，最惠国待遇条款则禁止一个成员国在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之间进行区别对待。关于国民待遇义务，凡知识产权组织以前通过的各项知识产权公约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也是在《TRIPs 协定》下允许的列外情况。如果这些例外情况允许实行实质性互惠，还可以在最惠国待遇方面例外从事（例如超出《TRIPs 协定》所规定的最起码条件，以相等的条件提供版权保护，在这方面，《TRIPs 协定》采纳了《伯尔尼公约》第 7(8)条的规定）。《协定》还规定了与最惠国待遇义务有关的某些其他有限的例外情况。

《协定》的总目标载于其序言部分，其中转载了乌拉圭回合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基本目标，这些目标是 1986 年《埃斯特角宣言》和 1988/89 年中期审查所确立的。总目标包括：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妨碍，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的保护，保证使各种执行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成为合法贸易的障碍。应该结合题为“目标”的第 7 条来理解这些目标，根据该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以及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增进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同时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平衡兼顾权利和义务。题为“原则”的第 8 条承认，各成员有权以公众健康和其他公众利益为理由采取措施，防止滥用知识产权，但条件是，这些措施应符合《TRIPs 协定》的条款。

## 专利

《TRIPs 协定》要求各成员国根据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进行的正常检验，不加歧视地对所有技术领域的所有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工艺，颁发专利。协定还规定，在颁发专利和享受专利权的时候，不应该根据发明所在地或根据产品是进口还是本地制造而予以区别对待（第 27.1 条）。

在关于专利性的基本规则方面，允许三个例外情况。一个例外情况是，发明违反了公众秩序或伦理；这明确包括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构成威胁，或严重有害于环境的发明。对这一例外规定的运用应该遵守以下条件：所涉发明的商业应用也受到禁止，而且这种禁止必须是为保护公众秩序或伦理所必需（第 27.2 条）。

第二个例外是，成员国可以把治疗人类或动物的诊断、医疗和外科方法排除在专利性之外（第 27.3(a)条）。

第三个例外是，成员国可以把除微生物之外的植物和动物排除在专利性之外，并排除

基本上是用于繁殖植物或动物的生物工艺，但不得排除非生物工艺和微生物工艺。然而，任何把植物品种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国家都必须建立特殊的保护制度。此外，上述整个规定均应在《协定》生效之后每 4 年审查一次（第 27.3(b)条）。

为某个产品专利所必需赋予的专用权指的是制造、使用、推销和出售的权利以及为这些目的进口的权利。对工艺专利进行的保护必须不仅赋予使用该工艺的权利，而且还赋予对直接从该工艺制造的产品权利。专利持有人还应有权让与或通过继承转让专利，并有权缔结许可合同（第 28 条）。

各成员国可在通过专利赋予的专用权方面规定有限的例外情况，但条件是，这些例外规定在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不得合理地与对专利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第 30 条）。

可提供保护的期限不应在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内结束（第 33 条）。

各成员国应该规定，专利申请人在披露其发明时，披露的清晰和全面程度应足以使一个掌握有关技能的人能够执行其发明，并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就其在提出申请之日所知执行发明的最佳模式，如果申请优先权，则应说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所知最佳方式（第 29.1 条）。

如果某项专利的主题是制造某种产品的工艺，而且满足了某些表明可能采用了受保护工艺的条件，司法当局应有权命令被告证明，制造相同产品的工艺不同于享有专利的工艺（第 30 条）。

《TRIPs 协定》允许在未经专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强制发放使用许可和由政府使用专利，但在这样做的时候应遵守旨在保护权利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载于第 31 条，其中包括：作为一项普遍性规则，只有在进行了努力，以争取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条件获得自愿给予的使用许可，但未能取得成功的情况下，才强制发放使用许可的义务；要求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参照使用许可的经济价值支付适当的报酬；并要求使这样的决定受到某个明显较高级的管理部门的司法审查或其他独立审查。如果强制发放使用许可的目的是补救某种经司法程序判定有损于竞争的做法，上述条件可以放宽。应该结合第 27.1 条的相关规定来理解上述条件，该条规定，在享受专利权方面，不应根据技术领域，或根据产品是进口还是本地制造来予以区别对待。

-----